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济法概论

—— 流通法律制度（第三版）

主 编：刘 茵 副主编：王惠玲 苗 静 阎章荣
顾 问：尚 珂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济法概论

—— 流通法律制度（第三版）

主 编：刘 茵 副主编：王惠玲 苗 静 阎章荣
顾 问：尚 珂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流通法律制度: 第3版 / 刘茵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130-3000-7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5747 号

内容提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作为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与管理的经济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经济法》也普遍成为高等院校的必修课程。编者在吸收借鉴国内既有的经济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更加突出市场流通法律制度的内容, 并有所创新, 即在对经济法、市场流通法的基本范畴、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等问题进行系统阐述的基础上, 以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微观管制与宏观调控为核心价值追求, 遵循主体、流通行为概述、流通秩序、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逻辑顺序, 对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阐述。

本教材力求基本范畴、原理、制度的准确, 做到知识的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并附有案例导入和推荐阅读等内容。可读性强, 适合高等院校财经、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使用, 也适用于其他专业的经济法学习需要。从其他从事法律教学、实务工作的人员亦有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纪萍萍

经济法概论——流通法律制度 (第三版)

JINGJIFA GAILUN: LIUTONG FALÜ ZHIDU (DISANBAN)

刘茵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87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60mm 1/16

版次: 2014年9月第1版

字数: 405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2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ISBN 978-7-5130-3000-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第三版编写说明

《经济法概论——流通法律制度》教材自 2007 年出版并于 2008 年第一次修订以来，受到了读者的欢迎。随着过去的六年时间，我国在经济领域特别是在流通领域的实践活动取得了不少新的发展，例如流通经营活动的方式呈现多样化趋势、网络购物快速增长等，为此国家修订或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同时对经济法学的研究也进一步深入丰富。在这一背景下，再次修订本教材，不但必要，而且可能。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我们即着手进行本教材的修订工作。在保持第一版和修订版的风格上，我们对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本次修订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为突出流通法律特色，我们对体系结构主要按照流通环节进行了新的编排，力求严谨协调，并对章节数进行了删减。二是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有的章节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力求反映最新的法律内容。三是每一章中均增加了本章提示、重点内容、案例导入、扩充阅读、逻辑图、推荐阅读、复习思考题等内容。

修订后的《经济法概论——流通法律制度》共 6 编十五章。

参加本书第三版修订的作者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茵：第一、九、十章

吴长军：第二章

苗 静：第三、四、十三章

徐金桂：第五、十二、十四章

王惠玲：第六、八章

阎章荣：第七、十一、十五章



第一编 经济法与市场流通法律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2)
第一节 法的基础理论	(3)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12)
第二章 市场流通法律概论	(18)
第一节 市场流通概论	(18)
第二节 市场流通法的概念、价值目标与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市场流通法的地位	(25)
第四节 市场流通法律建设的发展历程	(27)

第二编 流通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流通主体组织形式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个人独资型流通主体法律制度	(34)
第二节 合伙型流通主体法律制度	(36)
第三节 公司型流通主体法律制度	(43)
第四章 流通主体破产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58)
第二节 破产程序	(59)

第三编 商品交易法律制度

第五章 商品交易的基础性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	(74)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92)



第六章 商品交易的特殊性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02)
第二节 直销法律制度	(111)
第三节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117)
第四节 特许经营法律制度	(128)

第四编 物流法律制度

第七章 物流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139)
第二节 包装法律制度	(141)
第三节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49)
第四节 商品仓储法律制度	(163)
第八章 物流保险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保险法律制度	(169)
第二节 物流保险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84)
第四节 物流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191)

第五编 流通秩序法律制度

第九章 竞争秩序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竞争法律基础理论	(198)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7)
第十章 商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7)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223)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234)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35)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50)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法律制度	(264)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基础理论	(26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7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78)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86)
第二节 流转税的法律制度	(292)
第三节 所得税的法律制度	(299)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05)

第六编 流通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3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319)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32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和裁判	(325)
第十五章 仲裁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332)
第二节 仲裁程序	(335)



第一编

经济法与市场流通 法律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本章提示 ●●●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在学习经济法之前，只有先了解法的基础概念，如法的概念和特征、法律规制、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法律关系等内容，方能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同时，由于行为既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又是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之一，因此非常有必要对行为的概念、特征、分类、生效要件以及不具备生效要件的法律后果等知识进行介绍，以便对经济活动中各种行为进行法律效力的分析。再者，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着大量的代理行为，只有掌握代理的相关法律规定，才能运用代理的优势。最后，为了促进当事人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避免将来不能获得法律上的保护，在法的基础理论结尾处介绍了诉讼时效的相关内容。在此基础上，再对经济法的基础理论进行阐述，包括经济法的产生、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



重点内容

1. 法的概念和特征。
2. 法律关系。
3. 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不具备生效要件的民事行为种类。
4. 代理的概念及代理权。
5.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的异同。
6.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7.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法的基础理论

案例导入

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500年 不符合法律规定被判无效^①

2011年11月,广西的周氏三兄弟分别花65 000元、39 800元、14 000元租了柳州蓝氏兄妹在柳州鸡窝洞自建的房屋,租期为500年,双方有房屋租赁合同约束。合同约定,房屋的拆除权利、改建权利、所有权、获得征地拆迁补偿的权利均归周氏三兄弟。2013年6月,相关部门对鸡窝洞违建房屋进行整体拆除,周氏三兄弟租住的房屋也在拆迁之列。

经与相关部门就拆迁协商赔偿未果,周氏三兄弟将蓝氏兄妹告上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500年租赁合同无效并返还租金。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有很多种,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的概念应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 法的特征

与其他社会规范体系相比,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4.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内容的行为规范。

二、法律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法律规则区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 按照规范的内容不同,可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

1. 授权性规则是规定人们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做出一定的行为或不做一定

^① 摘自“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案例报道>正文阅览”有删减, 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pal&Gid=1258436569&keyword=&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的行为,抑或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要求他人做一定的行为或不做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则。

2. 义务性规则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则。

(二) 按照权利义务的刚性程度不同,可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1. 强行性规则是指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绝对确定的性质,不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任何一方任意予以变更的法律规则。

2. 任意性规则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则。

(三) 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分为确定性规则和非确定性规则

1. 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完备,不用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的规则。

2. 非确定性规则是指没有明确具体内容,需要引用其他法律来确定的规则。

三、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亦称法源,叫法的形式。法的渊源受政治、经济、思想、道德、文化等因素影响,在不同的国家及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纵观法的发展历史,法的渊源主要有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国际协定和条约5种形式。

目前我国以制定法为法的主要渊源,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 规章。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

6.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实践中反复使用形成的、具有固定内容的、并为一国所承认、具有约束力的一种习惯做法或常例。

7.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特别行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指由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制定通过的，仅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

（二）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①。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要素，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的有机组合，便成为一国的法律体系^②。

我国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诉讼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法律部门。

四、法律关系

（一）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二）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三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1. 主体。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也称权利主体或权利义务主体。

2. 客体。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共同对象。

3. 内容。即权利、义务。

（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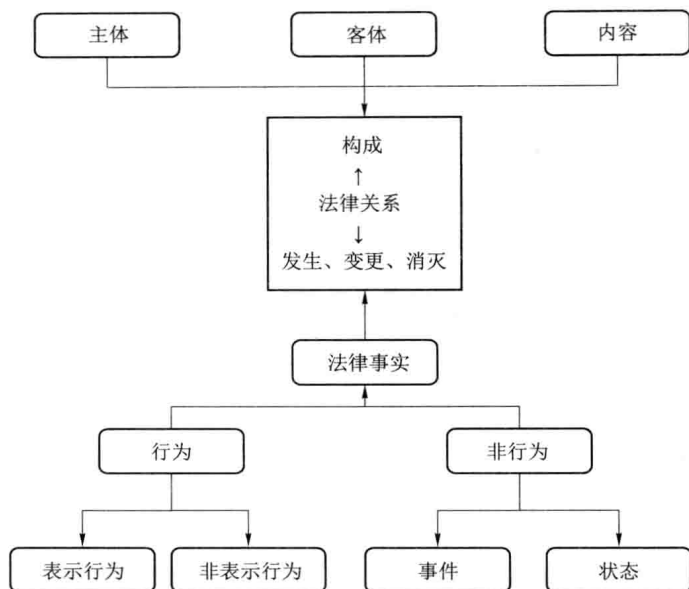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各种客观现象的总称。法律事实按照是否与人的意愿相关，可分为行为和非行为。

1. 行为。行为即为有意识的活动。又可分为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表示行为是行为内容与行为人的意愿有关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事实行为，不考虑当事人的意愿，但仍可以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的行为。

2. 非行为。非行为是指与当事人意愿无关的客观情况，又可分为事件和状态。事件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发生，如人的出生与死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等；状态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如时间的经过、生死不明等。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2004年3月第二版，第80页。

②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2004年3月第二版，第83页。



五、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是指主体实施的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

（一）成立与生效

1. 成立。一般情况下，当某项民事行为具备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这三项内容时，民事行为就成立。当法律规定某一具体的民事行为的成立，除须具备前三项内容外，还须具备其他特殊要件的，该民事行为在具备该特殊要件时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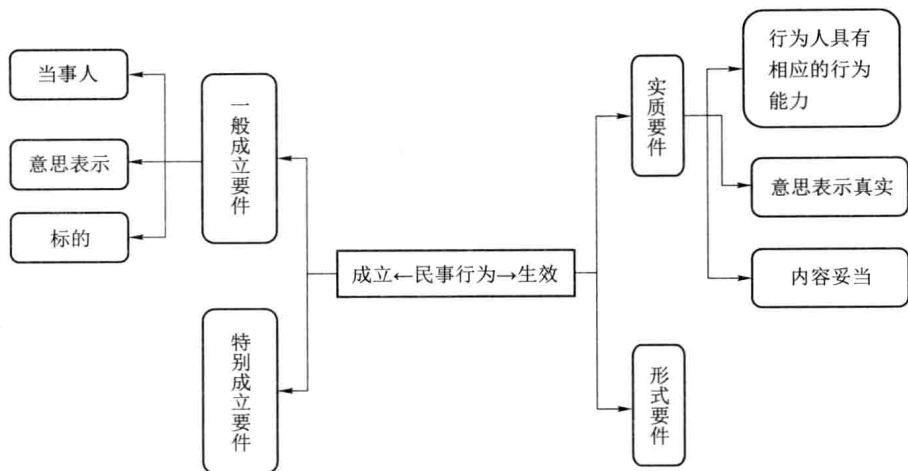
2. 生效。生效是指成立后的民事行为取得法律认可的效力。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民事行为的生效主要有三项：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妥当。当法律对行为的形式有特殊要求时，必须符合该要求。

（二）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因不具备民事行为生效要件，不能按照行为人的意愿产生法律效果的民事行为，如不发生买卖合同的效果。无效的民事行为是自始、当然、确定地无效。

结合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和《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行为人不具有行为能力的民事行为。包括：（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2.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实施且损害国家利益的民事行为。

3. 内容违法的民事行为。包括：（1）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2）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3）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4）违反法律禁止规定或者强制性规定的民事行为。

（三）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虽然已经成立生效，但因具备法律规定的情形，行为人有权撤销的民事行为。

结合我国《民法通则》第 59 条和《合同法》第 54 条的规定，当行为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或受欺诈胁迫而实施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的或乘人之危情形之一的民事行为都可变更、可撤销。

撤销权人变更或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撤销权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但效力不能立刻生效，必须有待于第三人的追认或者形成其他法定条件方可生效的行为。

根据《合同法》第 47 条和第 48 条的规定，效力待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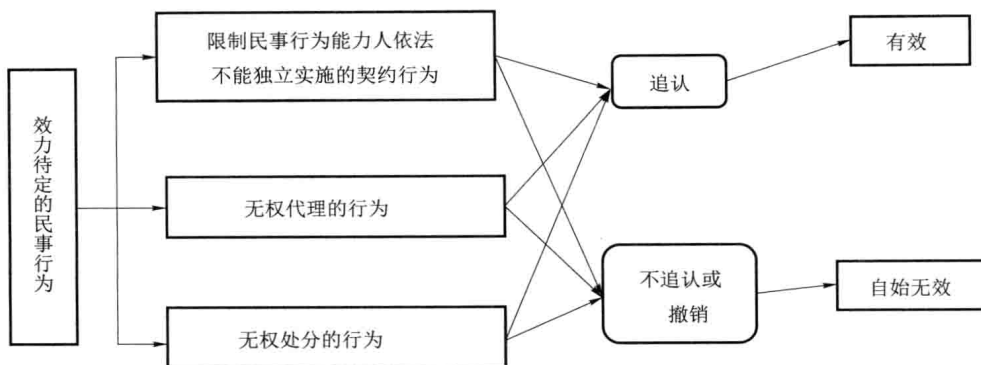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行为的相对人有权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在法定代理人追认之前，也可以撤销其意思表示，撤销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自始无效。

2. 无权代理的行为。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



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无权处分的行为。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五)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

按照《民法通则》第 61 条的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六、代理

(一) 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根据《民法通则》第 63 条的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代理关系由三方当事人构成：本人即被代理人、代理人、相对人即第三人。

2. 特征

一是代理人独立实施代理行为；二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三是代理行为是能够产生民事权利义务的行为；四是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由被代理人承担。

(二) 种类

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代理的种类主要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

指定代理。

1.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3. 指定代理。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三）无权代理

1. 概念。按照《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行为。包括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的行为。

2. 法律后果。当无权代理没有得到被代理人的追认，对于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由行为人承担法律后果。但此时第三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以内追认，在追认期内，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在被代理人追认之前，善意第三人有撤销的权利。当无权代理得到被代理人追认的，对于被代理人发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力。

（四）表见代理

1. 概念。按照《合同法》第49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为表见代理，该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有效。

2. 构成要件。（1）行为人无代理权；（2）第三人主观上须为善意且无过失；（3）客观上有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4）第三人基于对行为人拥有代理权的信赖，与行为人进行民事行为。

3. 法律效果。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对于第三人来说，既可以主张其为无权代理，行使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使得整个代理行为归于无效，也可以主张其为表见代理，要求被代理人承担有效代理的法律后果。



扩充阅读

为追 17 万货款及利息状告买方 表见代理不成立部分诉请被驳回^①

2010 年 1 月 8 日，原告与自称是被告某长城集团公司员工的叶某、李某签订了建筑模板销售合同。原告按约定将货送至被告指定工地，被告某长城集

^① 摘自“北大法宝 > 司法案例 > 案例报道 > 正文阅览”有删减，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pal&Gid=1258429734&keyword=&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团公司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2011年,经结算,叶某出具了尚欠原告货款17万元的欠条。后原告将被告某长城集团公司、叶某、李某诉至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请判令被告某长城集团公司支付其木胶板货款17万元及利息,被告叶某、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吉州法院经审理认为,2009年11月7日,叶某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某长城集团公司的模板工程,与该公司签订了模板承包合同,系承包合同关系。原告认为叶某、李某系某长城集团公司员工,属表见代理,无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叶某、李某与原告签订的合同,未加盖某长城集团公司的公章,也未得到公司追认,根据合同相对性,叶某、李某购买木胶板系个人行为。某长城集团公司未对叶某出具的欠条盖章,未予以确认。某长城集团公司虽付过款给原告,但并不必然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原告要求某长城集团公司承担支付责任,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该货款及利息应由叶某、李某承担。

2012年10月18日,吉州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叶某、李某共同偿付原告货款17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七、诉讼时效

(一) 概念和效力以及适用范围

1. 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状况经过一段法定时间而失效或减损,即因不行使权利达到一定期限后,该权利不受法律保护。

2. 效力

诉讼时效的效力,是指当诉讼时效完成后,产生何种法律效果。在我国立法和司法实务中采取抗辩权发生主义,即当诉讼时效完成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没有消灭,仍然具有起诉权,但义务人取得拒绝履行的抗辩权。

3. 适用范围

在我国,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以下债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二) 诉讼时效的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凡是法律没有规定特殊诉讼时效的,都应该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我国法律规定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是2年。